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

西财会〔2020〕46号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《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 文件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：

现将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1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财务会计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工作。

附件：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
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20〕190号）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2020年2月20日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